

附件 2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4年7月调整）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市级序号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单位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	行政许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业安全监督科、政策法规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	监督电话：0812-	

	可			(行政审批)科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582 76	
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8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21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级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0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事培训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煤矿安全监管科	1.审查责任（过路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8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煤矿安全监管科	1.审查责任（过路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3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非煤矿山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4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单位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5	行政许可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事培训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279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科技规划与财务科、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17	行政处罚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	279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p>1.立案责任：发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2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2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0	行政处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2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2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行政执法支队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2799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或者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3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28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	2801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9.《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1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 督 电 话： 0812-3358276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行政 处罚 2802 督 电话： 0812— 33582 76

	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支队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2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变更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2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2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变更

	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支队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2807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28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2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280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1.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28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28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5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8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4.《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281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8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28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十八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9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	28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四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项、第二十八条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40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2817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一项 5.《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281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42	行政处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28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0812-

	罚	定期检测(检查)的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43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行政执法支队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4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2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2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	2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47	行政 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282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8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2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4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2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82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二款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282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2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53	行政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	2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	《中华人民共和 监督电话：

	处罚	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一百零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28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2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283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57	行政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	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中华人民共和	监 督 电 话：

	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一百零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283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六项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项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59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2836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2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支队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1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283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2	行政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2839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予以审查，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监督电话：</p>

	处罚	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四十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64	行政处罚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284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2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6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284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 2.《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2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行政处罚	2845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行政处罚	2846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

				执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76	
70	行政处罚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行政处罚	2847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1	行政处罚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848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72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行政处罚	2849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罚	项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7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2850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4	行政处罚	对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2850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2024年7月新增 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2850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24年7月新增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	------	--	------	-------------------------	----------------------	--	---	--------------------------------

	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政处罚						
76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2850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2024年7月新增</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2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行政处罚	2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7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80	行政处罚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2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2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82	行政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	2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1.立案责任：发现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处罚	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83	行政处罚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控水前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84	行政处罚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2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5	行政处罚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2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88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288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9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288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生产的行政处罚	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法支队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288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288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92	行政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2885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	288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9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88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288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88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	289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9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289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28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00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2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289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1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89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2896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	2897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	1.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0812-33582

	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2898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2899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900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0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290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危险化学品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法支队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09	行政处罚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290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	29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905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1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29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14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16	行政处罚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910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或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2911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9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2912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	291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 0812-33582

	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291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政处罚	291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23	行政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	291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予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行政处罚	七条第四项	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91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91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919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2920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第二款 2.《烟花爆竹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 0812-33582

	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1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921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烟花爆竹生产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7.《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922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4.《煤矿企业安全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923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6.《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三、四项					
13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2924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安全事故发生救援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32	行政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	2925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条例》第三十六条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安全事故救援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3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292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p>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安全事故发生救援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2927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2928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2929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法支队	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37	行政 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2930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8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2931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39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932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40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293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1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2934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935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43	行政处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	2947	1.《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十六条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1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294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294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295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47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295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295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295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2954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

				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76	
1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2955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2956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53	行政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	2957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	人事培训科、应急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十二条第四项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2958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2959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2960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人事培训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296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296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296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296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2965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支队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	2966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296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6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	296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政处罚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65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296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297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297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97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297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 等相关制度的行政 处罚	2974	《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 监督科、 煤矿安全 监管科、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 管科、非 煤矿山安 全监 管 科、应急 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 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1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上 报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统计分	2975	《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 监督科、 煤矿安全 监管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析表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172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297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支队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97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74	行政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	297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75	行政处罚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297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298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29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298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79	行政处罚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29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298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81	行政处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	298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修订的行政处罚	五项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298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行政执法支队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3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298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84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298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85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	298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	<p>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186	行政 处罚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299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7	行政处罚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299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88	行政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制度的行政处罚	299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办法》	行业安全监督科、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299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90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299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1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299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1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	299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p>	<p>督电话：0812-3358276</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1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政处罚	299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政处罚	299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195	行政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	299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政处罚	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1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30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1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30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00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19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	30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条件的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	行政 处罚	3004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 管科、全 生产监察 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 电话： 0812- 33582 76

	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1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300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0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为	3007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 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 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300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00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206	行政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30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20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	30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监督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0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30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01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10	行政处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	30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11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	301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处罚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1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政处罚	30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3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301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21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301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1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30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30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17	行政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的行政处罚	302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处罚	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21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19	行政 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30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0 行政处罚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302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22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302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	30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23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政处罚	3027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3028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25	行政处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	302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条第三项	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26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0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27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303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8	行政处罚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3032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2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303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303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303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303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3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303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行政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3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03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3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36	行政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	304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政处罚		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3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4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3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4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3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4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4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304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毁的行政处罚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4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304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304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局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43	行政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	304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4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04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4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4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5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4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30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24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250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政处罚	305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事培训科、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51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政处罚	305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人事培训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52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305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人事培训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53	行政处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	305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事培训科、全生产监察执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582 76	
2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3058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行政执法支队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55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305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56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306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57	行政处罚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306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的行政处罚		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5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306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 年 3 月 变 更	24 年 3 月 变 更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59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20 24 年 3 月 变 更</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306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26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	306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62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306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63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7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64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7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6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7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266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7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7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07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68	行政处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	307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十四条第二款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69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3076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3077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3078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7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3079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支队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行政处罚	308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74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308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308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76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3083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	3084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行政处罚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78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政处罚	3085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9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308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80	行政处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	308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0812-

	罚	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81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308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82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08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83	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309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8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309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28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309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6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309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287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或者可能危及	309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1.立案责任：发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88	行政 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09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 督 电 话： 0812— 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289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309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9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3097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9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	3098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定的行政处罚		支队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92	行政 处罚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3099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93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3100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294	行政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	310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监督电话：</p>

	处罚	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295	行政处罚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	310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时作业的行政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9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铲装、 装载与运输有 关规定的行政 处罚	3103	《小型露天采石 场安全管理与监 督检查规定》第二 十二条、第三十九 条	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科、应急 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 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最小间距规定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 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97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310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98	行政处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	310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	1.立案责任：发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十四条、第四十条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299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310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30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矿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3107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矿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310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0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3109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0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110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4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311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非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0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	311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非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监督电话：0812-3358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306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311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07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311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8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311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0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的行政处罚	311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支队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10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311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311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311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311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13	行政处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	312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31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31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1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312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3123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17	行政处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	3124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八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行政处罚	条、第三十八条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考核奖惩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3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罚	3125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3126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0	行政处罚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313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2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313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

				行政执法支队	<p>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76	
32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313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3133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24	行政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3134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监管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处罚	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325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	313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行政处罚				<p>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32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	3136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规定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7	对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313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规定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科、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2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313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32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行业	313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	行政 处罚	314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有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331	行政 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14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14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	314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4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	3144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监督电话：0812-

	罚	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条第五项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335	行政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3145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监督电话： 0812- 33582 76

					<p>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当追究的情形。	
3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314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314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314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314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0	行政处罚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315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341	行政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	315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科技规划与财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监督电话：

	处罚	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12-3358276		
3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315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34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315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 0812-3358276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315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45	行政处罚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315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处罚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4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315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315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科技规划与财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3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3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地震
34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3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催告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应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决定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并书面通知相对人。</p> <p>3.执行责任：对强制要求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责任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地震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3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地震
351	行政处	对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	监督电话：0812-2024年	

	罚	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行政处罚		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3582 76	1月新增
352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2024年1月新

	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行政处罚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增
3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024年1月新增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2024年1月新增

354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行业安全监督科、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24年2月新增	
35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	1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p>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	2024年2月新增

	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56	行政强制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告知责任：在实施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强制措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紧急情形除外）。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57	行政强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	1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	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监督电话：0812-

	制	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358	行政强制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2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告知责任:在实施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者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查封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812-33582 76	地震类

359	行政强制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催告责任：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应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决定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并书面通知相对人。</p> <p>3.执行责任：对强制要求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责任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地震类
360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催告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决定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并书面通知相对人。</p> <p>3.执行责任：对强制要求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责任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地震类

						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61	行政确认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4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人事培训科、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制证决定（不符合制证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6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十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条第一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63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64	行政检查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2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九条 3.《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和机构贯彻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监测台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65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单位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66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的监督检查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67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	2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销售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国防科工局提出建议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68	行政检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2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	监督电话：0812-

	查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	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处置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国防科工局提出建议意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3582 76	
369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9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人事培训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同级政府名义或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20 23 年 月 变 更 监 督 电 话: 0812- 33582 76

370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决定，以局名义表彰。</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1	行政奖励	四川民爆行业安全奖励	9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p>1.制定方案责任：针对具体奖励情形事项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奖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17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抽查责任：接到有关建设单位的报告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审查责任：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3.现核查责任：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3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7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4	其他行政权力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17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报请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予以关闭的，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5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174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	<p>1.受理责任：联合试运转开始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备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6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75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事故救援管理科	<p>1.受理责任：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的应急预案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力					究的规定》第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377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7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受理责任：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78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信息发布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九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进行发布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发布决定或者不予发布的决定，进行统一发布。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设置建设方案及建设情况审查备案	17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 3.《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进行审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3358276

38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灾害救援管理科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进行审查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381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应急管理	<p>1.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p> <p>2.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3.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0812-3358276</p> <p>2023年12月新增</p>	

	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列入、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p>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p> <p>4.被列入对象公示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管理期限、作出决定的部门等事项。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p> <p>5.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p> <p>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p> <p>6.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p> <p>7.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发生变化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进行审核认定。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立即将当事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p> <p>8.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p>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1.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全市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 3.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 4.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